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蘇搜救官晶新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

傳真電話：02-81966741

電子信箱：j03@nfa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國搜字第110886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ZKDWC1SR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110年搜救有功人員甄選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機關依旨揭計畫提報搜救有功人員，搜救有功事蹟以近3年為限(107年3月1日至110年3月1日)，並於110年5月31日前函送本中心彙辦(以機關發文日期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- 二、近5年內(105年至109年)曾當選本中心「搜救有功人員」者，不再受理推薦。
- 三、各機關提報搜救有功人員事蹟應確實詳盡，各類提報人員經本中心複選及決選從嚴審核後，甄選名額得不足額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消防署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

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中國人民銀行總行

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110 年搜救有功人員甄選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搜救團隊整體工作士氣，表揚救災救難英勇事蹟，樹立搜救典範形象，甄選年度執行搜救工作有功人員，特定訂本計畫。

二、提報機關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消防署及本中心

三、甄選名額：20 名(得不足額)，區分為「實際執行搜救任務」、「指揮調度搜救任務」及「辦理搜救相關業務」3 大類，其名額及資格條件如下：

(一)實際執行搜救任務類 (14 名)：

- 1、協助災區及可能受災區民眾避難疏散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2、執行各項災害人命搜救任務，不畏艱危，冒險犯難，極力搶救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3、動員救災工作表現突出，足資表率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4、執行各項災害人命搜救任務相關工作，認真負責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(二)指揮調度搜救任務類 (4 名)：

- 1、關於各機關人力、機具、裝備等搜救資源之整備、擴充、運用及維護之規劃事項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2、迅速掌握災害狀況，及時指揮、協調、調度、管制、聯繫及督導，處置應變得宜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3、勤務督導發現優劣事蹟，有效提昇指揮管制功能，著有績效者。
- 4、受理民眾報案，能立即查詢、指揮、調度、轉報得宜，而達成搶救災害，救援人命消弭災害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- 5、赴重大災害現場，協助指揮官指揮、調度、派遣，著有績效者。

(三)辦理搜救相關業務類 (2 名)：

- 1、關於搜救機制之釐定、搜救組織設立之擬議、搜救政策、勤務

- 之規劃、推動、督導及考核事項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2、關於搜救相關法規及作業手冊之擬(訂)定、修正、整理、編纂及宣導事項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3、訂定搜救演習計畫，並實際從事演練，對於搜救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、考核事項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4、關於搜教學術、技術、裝備或器材有重大發明、著作或研究創新，具有貢獻者。
 - 5、關於民間相關搜救組織之編組、認證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及動員之規劃、督導事項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6、對承辦搜救相關重要業務，遇有困難，能提供適當建議，因而有效解決問題，著有績效者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各機關請依前述資格條件覈實推薦搜救有功人選，實際執行搜救任務類推薦人選以 5 人為限；指揮調度搜救任務類及辦理搜救相關業務類推薦人選各以 2 人為限，並請將獲推薦人選具體事蹟資料詳盡填寫於推薦表中(格式如附件，如搜救事蹟未詳盡敘述者，得不列入甄選審核)，函報本中心參加甄選。
- (二)獲選搜救有功人員者，應全程配合出席相關行程、表揚活動及晚宴，如非特殊重大事由因故未參加者，本中心有權取消搜救有功人員資格。另請各提報機關配合獲選有功人員差假相關事宜。

五、截止日期：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，請於截止日期前將候選人推薦表函報本中心。(以機關發文日期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

六、甄選程序：

- (一)初選：由提報機關審慎推薦人選，擇優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函報本中心參加甄選，並於推薦機關初審意見欄填具初審意見。
- (二)複選：由本中心業務單位就各機關提報具體事蹟及所附文件進行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提甄選委員會議審查。

(三)甄選委員會議(共計 9-10 人)：

- 1、甄選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指定，綜理甄選事宜，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並得參與投票；另甄選委員由本中心外聘

專家學者及新聞媒體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2、甄選委員會議應有甄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當選搜救有功人員應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3、由甄選委員會就複選結果從嚴進行具體事蹟審查，若審查通過名單超過各類當選名額時，由出席委員進行投票表決。

七、表揚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預計於110年下半年擇期辦理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辦理日期及方式另行文通知。

八、附註：

(一)搜救有功事蹟以最近3年內為限(107年3月1日至110年3月1日)，事蹟敘述應明確且應提供相關資料供佐證，如機關出勤(工作)紀錄、獲獎公文、獎勵紀錄、平面或電子媒體報導資料或其他可供佐證資料。

(二)5年內(105年至109年)曾當選本中心「搜救有功人員」，請勿再推薦，另機關如無適當推薦人員，亦請依限函覆本中心。

(三)推薦表請貼附2吋半身彩色照片1張及4*6橫式生活照片2張。相關電子檔案請隨文附寄，或傳送本中心承辦人彙辦，電子郵件信箱：j03@nfa.gov.tw、j08@nfa.gov.tw。

(四)本案承辦人：搜救官蘇晶新、外事官蘇峻譯，電話：02-8196-6119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中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，另由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配合編列相關活動經費運用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修正或補充之。

註：本計畫及推薦表電子檔可掃描右方QR CODE下載。

(下載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3b922w>)



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110年搜救有功人員 推薦表

110年 月 日

姓名	身分證 字號	出生年 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 地址	公： 宅：	電話	公：() 手機： E-mail： 「LINE」ID(必填)	照片 2吋半身彩色照 片，如使用數位 照片，檔案傳至 送 j03@nfa.gov.tw、 j08@nfa.gov.tw	
最高 學歷		現職 (職稱)			
平日 生活 及工 作有 感	(若蒙獲獎本欄文章將刊登於會議資料及內政部消防署網站，並需配合拍攝生活影片)				
具體事蹟(請詳述時間【1070301-1100301】、地點、內容、及 相關具體事蹟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			符合特殊條件款項		
1.			符合甄選計畫第三點第 項第 款		
2.			符合甄選計畫第三點第 項第 款		
3.			符合甄選計畫第三點第 項第 款		
推薦 機關 初審 意見	1. 推薦人員5年內(105年至109年)是否曾經當選搜救有功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初審意見：				
複審 單位 意見			主任 核示		

一、本表可於隨文所附 QR CODE 掃描下載。

二、請將本推薦表回傳至：j03@nfa.gov.tw、j08@nfa.gov.tw (聯絡電話：02-8196-6119；搜救官
蘇晶新、外事官蘇峻譯)